

#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关于进一步公开不动产登记业务服务热线及监督投诉电话的通知

为方便群众了解不动产登记业务和咨询相关问题，畅通咨询、投诉渠道，提升政务公开透明度和知晓率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有关不动产登记业务服务热线及监督投诉电话公示如下：

1、咨询商品房登记（交易、税务、登记）综合受理；二手房登记（交易、税务、登记）综合受理等涉税不动产登记业务；抵押、注销、换证、初始登记等非涉税不动产登记业务；不动产登记费收缴、发证业务事项的，可拨打服务热线电话：0715-2365605。

2、反映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，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室反映或投诉，投诉电话：0715-2363461。

3、反映工作人员服务态度问题的，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中心投诉，或者县政务服务中心投诉，投诉电话：0715-2363776。

4、反映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或者反映有关情况提出投诉请求的，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反映投



诉，投诉电话：0715-2365495。

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10月21日

